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初等教育处 编

初等教育 重要文件选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PDG

前 言

《初等教育重要文件选编》，是为从事初等教育管理工作的小学领导干部、教育行政干部以及小学教育科研和教研人员编辑的一本工具书。编选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实施初等义务教育、深化初等教育改革、搞好小学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领导水平、加强小学的常规管理和科学管理，扎扎实实提高全省小学教育质量的迫切需要。国家义务教育法颁布之后，要求初等教育的发展、改革和管理都要逐步纳入“以法治教”的轨道。但是，我们调查发现，党和国家有关初等教育的许多重要文件都发不到小学，特别是城乡一般小学。许多小学领导干部对这些法规性文件，有的只听过几句“精神”，有的根本不知道。为了提高领导水平，加强科学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必须改变这种“有法不知”的局面，把初等教育的重要文件编辑起来，发到每所小学，发到每个小学领导干部的手中。

本书编选的文件，都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布的有关初等教育的重要文件。这些文件不仅重要，而且现在和今后一个很长时期仍然需要贯彻执行或有长远的指导意义。全书共收入国家和省的文件65篇，分为《总类》、《思想品德教育》、《教学工作》、《体育卫生工作》、《教师队伍建设》、《经费和办学条件》、《特殊教育》等七个部分。

我们相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一定会充分发挥这本书的作用，把组织学好用好这本书作为提高小学领导水平的重要措施来抓。每个小学领导干部和从事初等教育的行政、教研和科研人员也能结合工作实际，全面地反复地认真自学这本书，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弄懂文件精神，以达到提高方针政策和教育理论水平，端正教育指导思想，提高实际领导能力的目的。

编 者

1989年9月10日

目 录

前言	1
----	---

〔总类〕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制定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标准、义务教育实施步骤和规划统计指标问题的几点意见	3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	48
教育部颁发《关于普及初等教育基本要求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4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农村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59
省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普及小学教育规划》的通知	66
省教育厅颁发《关于巩固和发展普及小学教育成果的规定》的通知	75
辽宁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	82

省教委颁发《关于初等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标准和实施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89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小学教育改革的意见·····	95

〔思想品德教育〕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	107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	116
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129
教育部关于颁布《中学生守则》和《小学生守则》的通知·····	132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小学德育纲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13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的通知·····	156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学校少先队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167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小学少先队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169
国家教育委员会、司法部关于加强小学法制教育的意见·····	17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关于在少年儿童中进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教育，培养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良好道德风尚的意见·····	180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	

的通知·····	184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省教育工会关于加 强和改革小学思想品德教育的几点意见·····	190

〔教学工作〕

关于颁发《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 案）》的通知·····	201
省教育厅关于颁发《辽宁省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 计划（修订草案）》的通知·····	206
教育部关于发布《小学数学、自然教学仪器配备目 录》修订本的通知·····	212
教育部关于加强小学生写字训练的通知·····	223
国家教委、文化部关于加强少年儿童艺术教育的 意见·····	225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全日制小学劳动课教学大纲 （试行草案）》的通知·····	23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小学电教器材配备目录（征求意 见稿）的通知·····	242
国家教委关于减轻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 规定·····	245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关于严禁擅自编写、出 版、销售学生复习资料的规定》的通知·····	248
省教育厅关于调整现行小学校历的通知·····	251
辽宁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小学毕业考试命题的意见 （修订稿）》的通知·····	252
省教委批转辽宁教育学院《关于推广以集中识字为	

基础的小学语文整体改革实验的报告》的通知…	257
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注音识字，提前读写”	

实验的两个文件的通知……………	26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小学语文《“注音识字，提前读 写”教学改革实验纲要》（初稿）的通知……………	267
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	278
国家教委制订的《全日制小学音乐、美术教学器材 配备目录》……………	286

〔体育卫生工作〕

教育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中小学体育工作 暂行规定（试行草案）……………	295
教育部、卫生部发布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	302
教育部、卫生部等十部委、单位联合发布保护学生 视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307
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关于加强学生视力保护、全 面开展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	312
国家体委、教育部等八单位关于做好新《国家体育锻 炼标准》推行工作的联合通知……………	316
辽宁省中小学体育场地器材设备标准……………	329
辽宁省中小学校卫生室设备标准……………	332

〔教师队伍建设〕

国务院批转发布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管 理工作的意见……………	335
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 办法……………	337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342
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颁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试行)·····	35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持正面教育, 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通知·····	354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357
省编委、省教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教育事业人员编制定员标准》的通知·····	364

〔经费和办学条件〕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	371
国务院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374
教育部关于发布《中小学公用经费参考定额》的通知·····	377
省政府关于解决中小学教育经费问题的决定·····	379
教育部发布中等师范学校及城市一般中小学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摘要)·····	382
省教委关于下发“辽宁省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390
省政府关于调整中小学生杂费标准的通知·····	395

〔特殊教育〕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	399
-------------------------------------	-----

省政府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决定·····	408
省政府转发辽宁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412
教育部关于盲聋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待遇问题的 复函·····	420
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发给特殊教育学校职工补贴费 问题的复函·····	42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全日制弱智学校（班） 教学计划（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422

总 类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 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5年5月27日)

一、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为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大提高，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今后事情成败的一个重要关键在于人才，而要解决人才问题，就必须使教育事业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有一个大的发展。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任务，要求我们不但必须放手使用和提高现有的人才，而且必须极大地提高全党对教育工作的认识，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90年代以至下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大规模地准备新的能够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各级各类合格人才。要造就数以亿计的工业、农业、商业等各行各业有文化、懂技术、业务熟练的劳动者。要造就数以千万计的具有现代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具有开拓能力的厂长、经理、工程师、农艺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和其他经济、技术工作人员。还要造就数以千万计的能够适应现代科学文化发展和新技术革命要求的教育工作者、科学工作者、医务工作者、理论工作者、文化工作者、新闻和新闻出版工作者、法律

工作者、外事工作者、军事工作者和各方面党政工作者。所有这些人才，都应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都应该不断追求新知识，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造的科学精神。这就向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体制的改革，提出了伟大而又艰巨的任务。

建国以来，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走过了曲折的道路。经过解放初期的接管改造和以高等学校院系调整为中心的教育改革，我们把旧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事业转变成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三十几年来，依靠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辛勤努力，教育事业取得了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巨大的发展，成绩是显著的。今天战斗在我国各条战线上的广大有文化的劳动者和各方面工作的骨干力量，绝大部分都是建国以后培养出来的。但是，另一方面，从50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全党工作重点一直没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由于“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思想的影响，教育事业不但长期没有放到应有的重要地位，而且受到“左”的政治运动的频繁冲击。“文化大革命”更使这种“左”的错误走到否定知识、取消教育的极端，从而使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广大教育工作者遭受严重摧残，耽误了整整一代青少年的成长，并且使我国教育事业同世界发达国家之间在许多方面本来已经缩小的差距又拉大起来。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党中央对教育工作做出了一系列新的论断和决策，我国教育事业得到了恢复，开始走上了蓬勃发展的道路。但是，轻视教育、轻视知识、轻视人才的错误思想仍然存在，教育工作方面的“左”的思想影响还没有完全克服，教育工作不适应社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局面还没有根本扭转。特别是面对着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的形势，面对着世界范围的新技术革命正在兴起的形势，我国教育事业的落后和教育体制的弊端就更加突出了。现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在教育事业管理权限的划分上，政府有关部门对学校主要是对高等学校统得过死，使学校缺乏应有的活力，而政府应该加以管理的事情，又没有很好地管起来。

二、在教育结构上，基础教育薄弱，学校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合格的师资和必要的设备严重缺乏，经济建设大量急需的职业和技术教育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高等教育内部的科系、层次比例失调。

三、在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方法上，从小培养学生独立生活和思考的能力很不够，发扬立志为祖国富强而献身的精神很不够，生动活泼地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学生很不够，不少课程内容陈旧，教学方法死板，实践环节不被重视，专业设置过于狭窄，不同程度地脱离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落后于当代科学文化的发展。

中央认为，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必须从教育体制入手，有系统地进行改革。改革管理体制，在加强宏观管理的同时，坚决实行简政放权，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调整教育结构，相应地改革劳动人事制度。还要改革同社会主义现代化不相适应的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经过改革，要开创教育工作的新局面，使基础教育得到切实的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得到广泛的发展，高等学校的潜力和活力得到充分的发挥，学校教育和学校外、学校后的教育并举，各级各类教育能够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多方面需要。

发展教育事业不增加投资是不行的。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现在，各级都有一些领导干部，宁肯把钱花在并非必要的方面，对于各种严重浪费也不感到痛心，唯独不肯为发展教育而花一点钱，这种状况必须改变。但是同时必须认识，国家对教育的投资毕竟要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当前办学经费困难和教师待遇较低的状况只能逐步改善。因此，现在的问题就是如何在有限的财力物力条件下，把教育搞上去，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这就要求我们通过改革来更好地调动各级政府、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多想办法，发挥各方面的潜力，使教育事业一年比一年更好地向前发展。要下真功夫，才能做到这一点。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应该为此而努力。

二、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实行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是发展我国教育事业、改革我国教育体制的基础一环。义务教育，即依法律规定适龄儿童和青少年都必须接受，国家、社会、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为现代生产发展和现代社会生活所必需，是现代文明的一个标志。我国基础教育还很落后，这同我国人民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的迫切要求之间，存在着尖锐矛盾，决不能任其继续。现在，我们完全有必要也有可能把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当作关系民族素质提高和国家兴旺发达的一件大事，突出地提出来，动员全党、全社会和全国各族人民，用最大的努力，积极地、有步骤地予以实施。为此，需

要制订义务教育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颁行。

由于我国幅员广大，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义务教育的要求和内容应该因地制宜，有所不同。全国可以大致划分为三类地区：

一是约占全国人口四分之一的城市、沿海各省中的经济发达地区和内地少数发达地区。在这类地区，相当一部分已经普及初级中学，其余部分应该抓紧按质按量普及初级中学，在1990年左右完成。

二是约占全国人口一半的中等发展程度的镇和农村。在这类地区，首先抓紧按质按量普及小学教育，同时积极准备条件，在1995年左右普及初中阶段的普通教育或职业和技术教育。

三是约占全国人口四分之一的经济落后地区。在这类地区，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采取各种形式积极进行不同程度的普及基础教育的工作。对这类地区教育的发展，国家尽力给予支援。

国家还要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速发展教育事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制定本地区的义务教育条例，确定本地区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步骤、办法和年限。

在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同时，还要努力发展幼儿教育，发展盲、聋、哑、残人和弱智儿童的特殊教育。

建立一支有足够数量的、合格而稳定的师资队伍，是实行义务教育、提高基础教育水平的根本大计。为此，要采取特定的措施提高中小学教师和幼儿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生活待遇，鼓励他们终身从事教育事业。与此同时，必须对现有的教师进行认真的培训和考核，把发展师范教育和培训在职教

师作为发展教育事业战略措施。要大力提倡和鼓励教师密切结合教学进行自学和互教；要为在职教师举办函授和广播电视讲座；要切实办好教师进修院校，并且利用现有设施，分期分批轮训教师；还要有计划地动员、挑选和组织高等学校的一部分教员和高年级学生、研究机构的一部分研究人员和党政机关的一部分具备条件的干部，参加帮助培训中小学教师的工作。总之，要争取在五年或者更长一点的时间内使绝大多数教师能够胜任教学工作。在此之后，只有具备合格学历或有考核合格证书的，才能担任教师。从幼儿师范到高等师范的各级师范教育，都必须大力发展和加强。师范院校要坚持为初等和中等教育服务的办学思想，毕业生都要分配到学校任教，其他高等学校毕业生也应有一部分分配到学校任教。任何机关、单位不得抽调中小学合格教师改任其他工作。

基础教育管理权属于地方。除大政方针和宏观规划由中央决定外，具体政策、制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对学校的领导、管理和检查，责任和权力都交给地方。省、市（地）、县、乡分级管理的职责如何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为了保证地方发展教育事业，除了国家拨款以外，地方机动财力中应有适当比例用于教育，乡财政收入应主要用于教育。地方可以征收教育费附加，此项收入首先用于改善基础教育的教学设施，不得挪作他用。地方要鼓励和指导国营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办学，并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单位、集体和个人捐资助学，但不得强迫摊派。同时严格控制各方面向学校征收费用，减轻学校的经济负担。

三、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但需要高级科学技术专家，而且迫切需要千百万受过良好职业技术教育的中、初级技术人